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永樂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清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系爭支票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遺失，於110年11月9日經向付款銀行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潭子分行辦理掛失止付，並聲請公示催告。本院於110年11月16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9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同年11月22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。

二、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9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0年11月22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今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各1紙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即111年2月22日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合於規定，

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宏賓

支票附表：

編 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元貝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游陳秀滿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	110年10月31日	135,660元	AT00000000	